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下述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上午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4,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3,232.25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根據配售擬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待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配售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遭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之日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是否同意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彼並無認購及將不會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之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規限。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其認為屬合適之數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

將分配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倘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下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須受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所規限。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配售包銷商或任何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有關根據配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額外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計會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將分配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公開發售」中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變動。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下列基準予以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則增加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刊發之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將披露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促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